#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安乃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24.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55.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6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 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51,368.48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 |
| |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B2 |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1,698.39 |
| |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C2 | 113.77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1,698.39 |
| |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D2=B2+C2 | 113.77 |
| 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 | | D3 | 646.10 |
| 节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 | 30,429.96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1,429.96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 | 29,000.00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专户余额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 98280078801800005420 | 10,352,628.50 |
|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注1] | 86021110000441510 | 1,049,001.34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 216140100100482091 | 2,898,016.41 |
| **合计** | **-** | **14,299,646.25** |

注 1：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698.3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18.6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合计 29,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

公告》（2024-003）。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4-008）。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00Z062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安乃达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乃达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对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执行函证程序；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安乃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伟功　　钱　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1,368.4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1,698.3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1,698.3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7,225.30 | 7,225.30 | -6,774.70 | 51.61 | 2025 年 5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 不适用 | 13,098.56 | 13,098.56 | 13,098.56 | - | - | -13,098.56 | - | 2025 年 6 月 28 日（注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10,269.92 | 10,269.92 | 10,269.92 | 473.07 | 473.07 | -9,796.85 | 4.61 | 2026 年 6 月 28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2 | 14,000.02 | 0.02（注 2）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51,368.48 | 51,368.48 | 51,368.48 | 21,698.39 | 21,698.39 | -29,670.09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18.6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04）。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合计 29,000 万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4-003）。<br>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4-008）。<br>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7）。 |

注 1：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决定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4,000.0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